

## 附錄八

##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有關經申報會計師審計的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安吉智能生活」	指	農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本文件所賦予的涵義，指鍾睽睽先生及養生堂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附錄八

##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a)於本文件日期仍為僱員或為本集團的前僱員；(b)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c)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購買證券的任何人士；(d)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e)為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全球及中國軟飲料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 附錄八

##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並[編纂]  [編纂]
「杭州友福」	指	杭州友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養生堂的股東並由鍾睽睽先生全資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編纂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編纂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土地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附錄八

##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附錄八

## 釋義

「農夫山泉香港」	指	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農夫實業發展」	指	浙江農夫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農夫浙江飲用水」	指	浙江農夫山泉飲用水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編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 附錄八

## 釋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由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彩虹魚科技」 指 浙江彩虹魚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附錄八

## 釋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上海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深圳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 附錄八

## 釋義

### [ 編纂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編纂 ]

「養生堂」	指	養生堂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由鍾睽睽先生全資持有(包括直接權益98.3800%及透過杭州友福(由鍾睽睽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00%)
「養生堂集團」	指	養生堂及其附屬公司

### [ 編纂 ]

## 附錄八

## 釋義

「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 指 浙江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在本文件，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